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培训外包服务采购比选方案

一、比选人资质要求

\*1、比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\*2、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**。**

**\***3、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9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）。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付款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3日内,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预付全部培训费。

\*4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。

\*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。

\*6、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被责令停业的；

（2）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；

（3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；

**以上资质带“\*”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。**

1. 比选要求

**（一）比选概况与范围**

1、项目名称：河北信创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培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主要针对本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管理、财务、技术、销售、党政知识专业培训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培训需求，制定合理培训计划、流程、内容、及培训方式。培训内容及效果应百分百符合招标人的具体要求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中标人需提供全年不少于100课时的培训内容及现场培训。

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及讲师进行提前审核，中标人应确保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均为最新政策、法规知识，讲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及一年以上现场培训经验，否则投标人需重新提供培训课程内容或讲师人选，直至满足公司要求的培训课程内容及讲师资历水平为止。

**（三）比选文件要求**

1、比选文件递交时间：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31日上午10:30止。

2、比选文件递交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699号信投集团2层。

3、比选文件要求：比选文件需密封（加盖公章），一式三份。

4、比选要求：最高限价9万元，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。

5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柳叶青 0311-89296580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由中标人负责培训课件的印刷及印刷前的排版，以便讲师授课时用印刷稿展示课件，印刷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

**（五）特殊说明**

中标人讲师培训期间的食宿及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,由中标人负责安排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报价  （70分） |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，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培训配置  （20分） | 按照全年不少于100课时的培训内容及现场培训配置：   1. 以上配置全部满足且每项培训课程预留2课时，打满分。 2. 以上人员配置全部满足且每项课程无预留打10分。 3. 以上人员配置不满足打0分。 |
| 资质证书  （10分） | 培训相关证书：一个证书得两分，上限10分。 |

四、协议主要条款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公平、诚实、信任、平等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、共同进步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培训等事宜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培训内容、时间、地点以及方式**

1、课程内容：详见附件《培训计划》 。

2、课程时间：年月至年月，共100课时，具体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课程形式：现场培训。

4、课程地点：具体地点甲方在每次开课前2天通知乙方。

**第二条 报酬、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课酬：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用共计 元整（大写：元整）。

2、差旅交通费：乙方讲师培训期间的食宿及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,由乙方负责安排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3日内,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预付全部培训费 元整（大写：元整）。

**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 乙方讲师负责根据甲方客户确认的课程题目，准备充分的课程内容，备课和授课。

2、 乙方负责将课程的内容至少讲课前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说明，以便甲方及时通知参加培训人员。

3、 乙方讲师授课所用讲义资料如有修改或增补，乙方应将修改后内容在课前2天内与甲方沟通。

4、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设施的准备，一般包括多媒体投影仪、麦克风、白板、白板笔、白纸等教学设施。

5、乙方负责对讲师提供PPT课件的印刷及印刷前的排版，以便讲师授课时用印刷稿展示课件，印刷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 乙方讲师应当按照双方事先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准时授课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将确认的需求提供给乙方，同时提供公司及受训学员的相关信息及要求，以保证课程内容更加有针对性和授课讲师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课件。

2、甲方未经乙方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课程现场进行录音、录像，并有义务及时制止学员现场录音录像的行为。

3、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培训款，以转帐的形式存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4、甲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3日内,接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将培训所有费用转帐到乙方的账户。

乙方讲师培训期间的食宿及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,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五条 关于后续合作**

1、培训结束后，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双方有维护对方知名度的责任，并允许对方在对外宣传报道中提名。

2、甲乙双方将恪守职业道德，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。特别地，未经甲、乙双方许可，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受训学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。

3、在甲乙两方签订合同起至合同结束期间，乙方讲师不得私自与企业进行合作以维护甲方的权益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讲师不按时授课的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每延期一日，支付经济损失500元。

2、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，支付培训费用的0.5%。同时，乙方将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。

3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的10%为违约金。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，均不在赔偿责任之列。

**第七条 保密条款**

1、本协议中的协议条款均属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透露。

如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此条款为长期有效。

**第八条 争议处理**

如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 关于本协议**

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需要取消或者推迟培训项目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有效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当天。